

山东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明年起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监管范围

◆周雁凌 季英德 张爱强

行政处罚、信用评价等生态环境部及省有关平台的有效衔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四级调研员曹厚良对记者说。

“2022年起,计划性检查应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实施细则》提出,生态、水、海洋、大气、气候、土壤、农村、固体废物、化学品、辐射安全、排污许可、应急、环评、监测等相关业务科(处)室和执法机构开展检查,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

“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碳排放情况;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曹厚良介绍。



“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检查、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均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这是山东省日前出台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的明确规定。

据了解,《实施细则》共8章、34条,分别对抽查清单和计划管理、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抽查方式和频次、检查结果公开和运用、监督考评等作了详细规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副局长张世国告诉记者:“《实施细则》明确了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于指导全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美丽山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将被检查对象分为三类

“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实施,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推动智慧监管系统与排污许可、执法检查、

挂牌督办、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及其他需要进行特殊管理的被检查对象,可列为特殊监管对象;其他被检查对象列为一般监管对象。

各市每季度对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5%

“随机抽查采取定向和不定向两种方式。”张世国告诉记者,在特定时段,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开展检查时,可以按照被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具有的标识,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在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时,原则上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不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随机抽查的检查方式由‘单一化’向‘多元化’进行转变。”张世国介绍,根据《实施细则》,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非现场监管执法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健全完善以在线监控、用电监控为主,水和大气远程执法、无人机、车载巡航监测、便携式监测以及数据信息技术有机组合,天空地一体化的多源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

各市生态环境应积极构建常态化异地交叉检查工作模式,开展或参与由上级部门抽取被检查对象并派员带队、下级部门派员参加的异地交叉检查。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边界地区生态环境问题联合抽查,强化行政边界地区环境问题协同治

理。各市生态环境要局要按照下列比例要求,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数量、检查人员数量、行政区域面积等开展随机抽查。各市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5%。各市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

《实施细则》明确,要创新企业环境健康体检体系,统筹分析监管对象的环境信用评价、日常守法状况、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等多项指标,对监管对象进行环境健康体检打分,划分为低、中、高风险等级,在满足重点监管、一般监管比例的前提下,分类设置不同的抽查比例。

如对低风险监管对象,开展不定向抽查,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具备非现场监管条件的,以非现场监管方式为主;对中、高风险等级,在满足重点监管、一般监管比例的前提下,开展定向抽查,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检查。

“推进差异化监管执法,对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高和涉‘两高’(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的监管对象,应提高抽查比例。对环境管理水平高、信用评价好、环境风险较低和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监管对象,应降低抽查比例。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监管对象,减免现场检查,积极推行非现场检查。”张世国强调。

每季度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

检查结果通过什么渠道公

开,如何运用,《实施细则》也进行了详细规定。

《实施细则》指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市生态环境要局应在每季度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主动将检查时间、被检查对象、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等内容,在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平台公开,公开期限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检查情况,公开信息可采用“未发现”“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等简要的方式进行表述。年度抽查结果应实现100%公开。

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存在问题的监管对象,通过山东省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企业服务端APP在线上传整改情况,实行在线核查。对于已经上报整改完成的监管对象,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5%,发现虚假整改的,取消在线申请整改资格。

“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抽查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移送、重点或特殊监管对象名单动态调整、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形成工作闭环。”张世国说。

如何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监督考评?《实施细则》强调,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构建和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检查人员年度检查次数标记制度,其检查表现和履职情况应作为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我为群众办实事

◆刘茜 潘艳梅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党史学习教育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生态环境系统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贯穿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 and 抓手,努力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民服务成果。其中,兴宁生态环境局探索创新群众环境诉求处置新路径,通过开展“绿卡”行动、深化“红心”服务、优化“闭环”管理,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环境问题。

开展“绿卡行动”,打造群众环境投诉直通车道

一张名片大小的小卡片上,正面印制着办公电话和24小时值班手机号码,同时写着:“如果您遇到任何环境问题和困扰,想要提出建议和投诉,请随时联系我们。”背面则是一份承诺:“您的环境权益由我们来守护,您的十分满意是我们的追求。”

这就是兴宁生态环境局精心制作的“兴宁区生态环境保护便民服务绿卡”。兴宁区环境执法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在各社区居民办事点、环境投诉高发区域等重点区域,向辖区群众发放,为群众指明最直接的环境信访投诉路径。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针对群众重复投诉现象,兴宁生态环境局深入研究,剖析现有群众投诉流转机制,发现3个工作日内流转超时可能会因节假日延迟,或因转办单位不正确退回而再次流转,造成群众在几日内重复举报。针对这些问题,兴宁生态环境局积极谋划,创新开展“绿卡行动”,以“一张绿卡”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通过‘绿卡’直通渠道,群众直接电话反映问题,我们在第一时间掌握群众诉求并快速处理,将信访投诉从‘层层转办’变为‘马上就办’。”兴宁生态环境局局长于正介绍,“绿卡”引导群众直接向环境执法人员反映生态环境问题,大幅减少因流程转办或“12345”接线人员专业性不足等问题造成的时间延误,也让执法人员及时跟群众沟通,全面了解环境信访问题的实际情况。

在确保群众“第一时间”反映问题、执法人员“第一时间”核实情况的同时,兴宁生态环境局还将收到的投诉建议进行梳理划分,对线索明晰的投诉问题做到“第一时间”进行任务分配,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个人,并要求限期完成问题初核,同时召开局务会进行总结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

深化“红心服务”,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烦心事

9月25日,家住中海国际社区的张女士在拿到“绿卡”后,即刻拨打了卡片上的投诉电话,反映中海环宇天地某餐馆直排油烟问题。执法人员得知情况后立即赶赴现场检查,责令该餐馆限期整改,同时将对处理情况进行跟踪张女士,并持续跟进至9月30日整改完成。

“他们把卡片上的承诺落实到了行动上。”张女士介绍,接通投诉电话之后,执法人员非常礼貌、耐心,处置速度也非常快。5天时间,这家餐馆店就完成了整改。

针对信访处置的沟通机制不健全、答复不及时不准确、态度不热情不诚恳等现象,兴宁生态环境局启动“红心服务”行动,制定实施《南宁市兴宁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沟通答复处置工作方案》,对环境信访案件沟通适用类型、沟通答复时限、沟通过程记录、后续回访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红心服务”要求环境执法人员做到“温暖”接访,真诚沟通,每个投诉件都要做到接到投诉后及时同群众联系,处理进展及时让群众了解、处理结果及时向群众反馈,形成“普通信访投诉两次沟通答复,重点信访投诉三次沟通答复,重点重复信访投诉多次沟通答复”的沟通服务模式。

同时,兴宁生态环境局将“深入现场”作为环境投诉件的处理原则,对群众多次重复投诉的环境信访件及疑难件等进

南宁市兴宁生态环境局探索创新环境诉求处置新路径,提升群众满意度

「绿卡」通民意 「红心」解民忧

赣江非法电鱼 罚款又赔偿

吉安青原区办结一起渔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本报讯“真不该做傻事,花钱买教训,我再也不敢去江里电鱼,干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了。”11月17日,在赣江增殖放流现场,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天山镇村民何某兵至今后悔不已。

事情原委还得从今年10月3日起。那天晚上,我自认为神不知鬼不觉,悄悄驾小船进入赣江电鱼。没想到,返回上岸就被吉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原大队的执法人员逮个正着。”何某兵说,他们国庆长假也都没有休息。

青原大队执法人员郭利明介绍,接到群众举报后,青原大队安排四名执法人员潜行赣江边蹲守。凌晨2时31分,发现返回上岸的何某兵正在清理电鱼相关工具和渔获。现场缴获电鱼鱼竿1根、电鱼电瓶一组4个、电鱼升压器1个、渔船(含发动机)1艘、鱼29.74公斤。

经查,何某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涉嫌使用电鱼这一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因此,青原大队依法对其处以1.1万

元罚款。

同时,青原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青原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向何某兵提出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展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工作。

鉴于何某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实清楚、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程度不大等情况,青原区农业农村局与何某兵一致同意,由青原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鉴定评估。

专家组认为,赣江渔业资源损害可以修复。遂依据农业农村局《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定(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何某兵按照渔业资源直接损害3倍的标准,赔偿捕获的渔获物。

经磋商,何某兵愿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由其向赣江投放鱼苗89.22公斤,规格为3厘米以上或50-100克/尾。

刘茂林

危废乱堆放 被罚10万元

亳州涡阳县查处一起非法贮存危废案

本报讯 危险废物无小事,随意堆放要不得。近日,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的吴某某,因非法贮存危险废物,被处以10万元罚款。

7月27日,安徽省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涡阳县大队检查中发现,曹市镇黄塘行政村老双庙冯自然村一废弃的房屋内,存放有56个铁桶,桶内盛满了树脂残渣及残液,桶身上的标签显示为聚酯多元醇、聚氨酯树脂,属于危险废物,经现场称重共计11.5吨。

经查,56桶危险废物是浙江

省绍兴市柯桥区某企业转移至涡阳县曹市镇,交给涡阳县人某某贮存在废弃的房屋内,且吴某某无危废经营许可证。

吴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相关规定,涡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吴某某处以10万元罚款,责令其将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支付处置费用3万元。

同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处理。

刘峰

■执法大练兵

比技能拼功夫 赛中学学中练

湖南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比武诞生多个“首次”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刘文馨湘潭报道

2021年湖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在湘潭落下帷幕。在为期两天的激烈比拼中,共有42支代表队近120名执法人员同台竞技,角逐出团体、个人两大类六个奖项。

“本次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是首次联合省工会举办的一次大规模的竞技盛会。”据介绍,本次大比武是对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和精神风貌的一次全面检阅,在比赛内容设置和奖项设置上皆有创新:首次将辐射内容纳入赛程,首次开展执法列队训练,首次授予综合执法技能比武成绩优异者五一劳动奖章。和往年相比,今年的大比武,也是历来参赛人数最

多、项目最全的一次,在赛中学、学中练的氛围更加浓厚。

据悉,大比武共设综合执法技能大比武、知识竞赛、主题演讲、列队训练和辅助执法展示等五项内容。其中,技能大比武全程利用移动执法终端进行操作,重点考核参赛选手对生态环境执法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并通过实操操作,检验执法人员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调查、处置能力。

“大比武不能为‘比’而‘比’,而是要以‘比’促‘学’,以‘比’促‘研’,以‘比’促‘干’,以‘比’促‘优’,持续提升一线执法人员依法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的能力。”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邓立佳这样说明“比”的用意。

重实战看实力 展现执法风采

深圳开展第三届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预赛



本报讯 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近日圆满完成第三届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预赛,来自11个辖区管理局的参赛选手强强“过招”,精彩不断,不仅赛出了水平,也展现了风采,为年底的决赛铆足了劲头。

记者了解到,第三届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与往年相比变动较大,在保留预赛、决赛的基础上,不仅将日常督查纳入考核范围,而且鼓励各辖区管理局开展初赛海选,进一步优化比赛形式,全力营造“比学赶超”的全员练兵氛围。

李菁

此次预赛成绩占第三届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总分的40%,采用现场执法实战演练形式,将1个完整的生态环境执法案件分为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责令改正、查封扣押4个考核环节,由全市11个管理局随机组成3个战队,每个战队分为3-4个小组,共同完成该案件执法全过程。

据悉,本次预赛成绩优异的参赛选手,将有机会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组织的执法技能比武竞赛。预赛结果将按照准确统一的执法规范化操作和文书制作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富阳开展放射源专项执法检查

9家单位中有两家存在问题

本报讯 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近日联合公安富阳区分局开展全区放射源使用单位专项检查。

此次联合专项检查主要针对全区9家放射源使用单位(除医疗单位),检查重点包括是否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上岗人员是否经辐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上岗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等。检查中发现,其中7家企

业均能严格落实放射源管理各项要求,两家企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上岗人员配置不合理,24小时连续生产仅配置一名持证上岗人员,且体检时已明确不宜从事放射性岗位操作。二是放射源历史监控视频无法调阅。三是未能提供持证上岗人员的健康体检报告等问题。四是贮源库内堆放其他杂物,报警系统安装不合理,未安装监控设施。周兆木 屠国华